

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中牟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及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结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培训，对政务公开薄弱环节着力整改。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及“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原则，做到及时更新网站栏目、及时发布信息；坚决执行政府网站“周监测、月检测、季普查、年考核”，每周对网站进行更新、每月检查本单位信息是否存在错字错链等问题、每季度对省、市政府网站普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年末做好政府网站考核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法案件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相较去年有了较大提升，但与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为：一是部分科室政务公开意识薄弱，导致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进展较慢；二是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更换频繁，培训不及时，对接不完善导致工作中容易出现纰漏。

2022年，我们要提高全局政务公开意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一是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列入局机关年度工作绩效考评；二是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对新上任的工作人员进行加强培训，学习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工作能力；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